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批情况

为解决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非关联下游客户（以下简称“客户”）融资瓶颈问题，支持客户做大做强，促进客户与公司共同成长，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加速资金回笼，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客户提供用于支付向公司采购货物贷款的融资业务。上述业务开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022-071, 2023-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贷款的余额为0.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7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1%。

2、为广西天正测绘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网络供应链“e销通”（A类）业务合作协议（更新版）》，并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在上述审批范围及相关协议约束范围内，公司为广西天正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正”）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广西天正与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银行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HETO3108300002022N00DP），约定的网络银行融资总额度为壹佰伍拾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广西天正在该主合同额度下借款1笔1,275,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公司为广西天正上述融资额度合同项下的1,275,000.00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担保期按建设银行广西天正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西天正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广西天正上述融资为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1,275,000.00元已支付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天正测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QDRH53G

法定代表人：李奇刚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8-1号铭湖经典B座17层B1703号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天正测绘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设银行向广西天正提供的1笔融资贷款1,275,000.00元已于2023年10月27日到期，广西天正未能全额归还上述融资本金，仅于2023年10月30日归还62,842.70元，剩余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1,213,678.33元未归还，公司已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代广西天正向建设银行偿还上述剩余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1,213,678.33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广西天正经营异常、被列为失信名单等信用危机的情况。

除上述对广西天正1笔1,213,678.33元逾期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2笔其他逾期担保合计1,900,947.67元，公司与被担保方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以下简称“豪飞农机”）签订了《还款和解协议书》，约定豪飞农机及其经营者曹孟在2023年12月30日前分四期向公司支付合计1,900,947.67元的代偿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豪飞农机经营者曹孟已完成两期还款合计1,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62，2023-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广西天正及豪飞农机3笔合计3,114,626.00元的贷款逾期承担担保责任，代偿余额为2,114,626.0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所担保的贷款逾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四、履行担保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期安排

1、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时要求主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天正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母亲黄玉飞（以下简称“反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公司在为广西天正代偿银行贷款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有权向广西天正追偿并要求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积极对广西天正以及反担保人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法院受理。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